

115學年度實習課程說明會

時間：115年3月11日(二)12:20

地點：文鴻樓A412產業個案學堂

活動流程：

12:15-12:20-報到

12:20-12:25-長官致詞(教務長、研發長)

12:25-13:00-115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說明(就服組)

(實習前、中、後作期程工作規劃、包括廠商評估、
訪視輔導、實習中止、轉介與爭議處理、實習成效展現等)

13:00-13:20-Q&A、教師意見回饋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相關作業說明

1. 實習前相關作業規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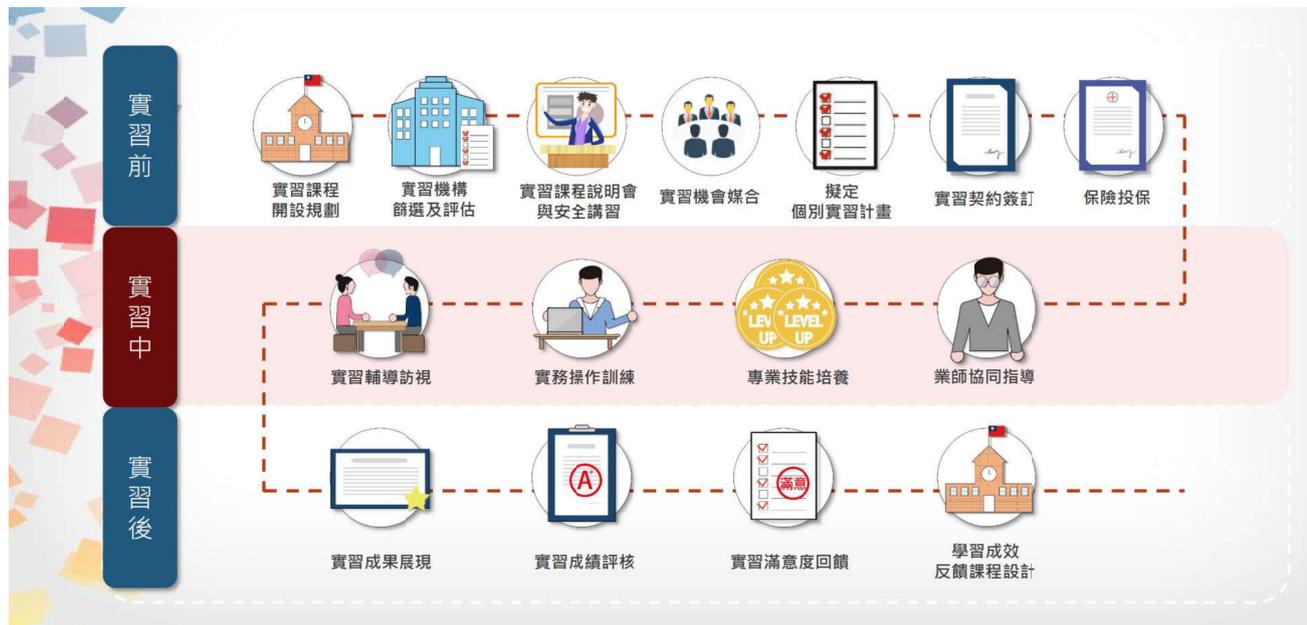
2. 實習中-

- 1) 教師實地輔導訪視實習生作業。
- 2) 學生校外實習中止/轉介申請流程。
- 3) 實習爭議協調與處理。

3. 學生實習結束還有什麼事情要做。



校外實習推動機制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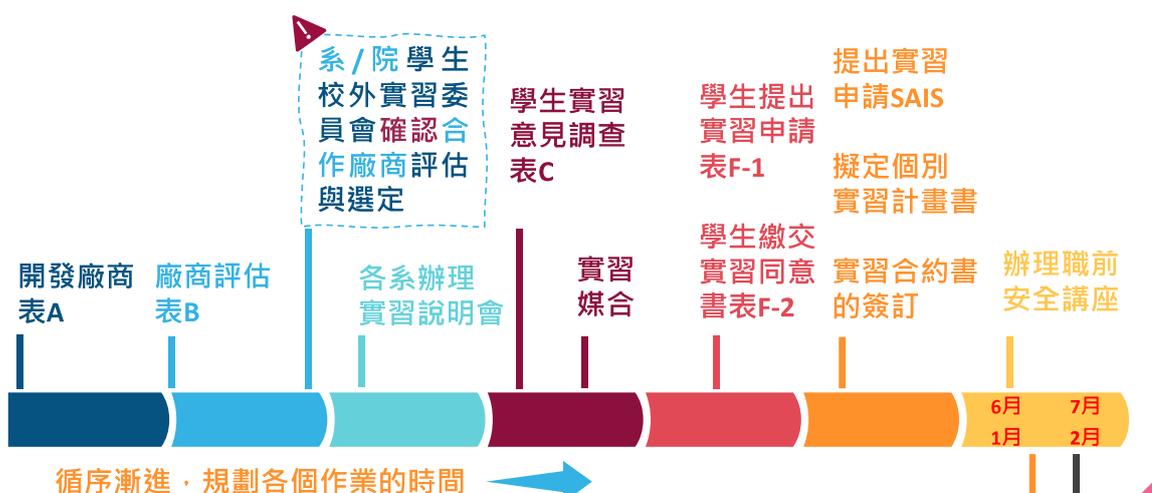
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機制



實習前相關作業規劃說明



115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申請作業時程規劃提醒



↓ 更多資訊在專頁 ↓



提醒：各項文件之簽核日期/評估日期前後應要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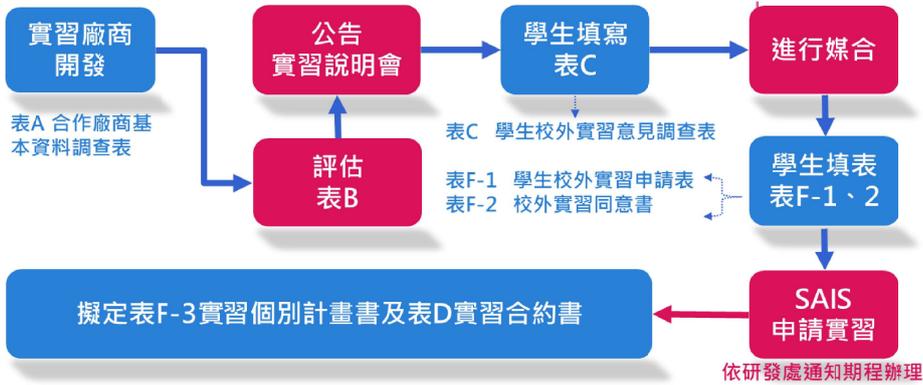
EX：廠商資料表的日期應在合作機構評估表前，學生同意書及個別計畫書、合約書簽署日期應是合作機構評估表後

系院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學生開始實習



115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申請作業時程提醒

- 進行實習課程說明及實習機會公告。
- 進行媒合。



廠商的評估-

要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2條規定
要透過三大系統查核

- 主：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 輔：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 輔：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



實習廠商評估!!!

條文新增：第6條之2 New

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修正發布
民國 115 年 02 月 01 日起實施

國內

- 依法設立或登記
- 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近2年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 近2年無**重大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
- 近2年無**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
- 近2年無**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
- 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可透過系統查詢

境外

- 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 無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未符合左列第3款至第6款條件之合格教學醫院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改善情形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習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實習合作廠商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習辦法」第6-2條規定。

- 系/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合作機構評估結果與選定
- 學校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實習廠商評估!!!

<https://iss.yuntech.edu.tw/Search> 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各系配有一組系統帳號密碼，教師使用需求請洽系辦

首頁 網站導覽 活動報名 教育部 專責承辦人 登出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機構查詢 使用紀錄

目前位置：首頁 > 機構查詢 字級設定 A- A A+

機構查詢

單筆查詢 批次查詢 查詢： 11456006 22099131 84630426

統一編號 數字8碼 2025/09/11 查詢

合併查詢

請先指定「合約書上之實習起始日期」，會以選定日期做為檢核區間之判定基準。
 一編號查詢時，請輸入8碼數字。
 3. 當以公司名稱查詢時，可輸入全名或關鍵字；查詢結果產生時系統將列出符合關鍵字的機構，並以「紅色」標記。

實習廠商評估!!!

系統功能說明 登入瀏覽

燈號狀態將於會後進行調整。

機構查詢(違規狀態)

顏色	燈號	說明	建議
紅		有違規	不能去實習！ 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合作條件
橙		曾有違規 但未達認定標準	請留意！ 僅違反勞基法第79條第1項(同一規定)未超過3次或僅第79條第2項未超過2次
驚嘆號 綠		查無違規或資料輸入錯誤；曾有違規但已經超過兩年	如有疑慮請再次透過 <u>公司名稱</u> 進行單筆查詢

統編違規是總公司，如要去分公司實習需簽訂切結書證明無違規

廠商的評估-

要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2條規定要透過三大系統查核

- 主：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 輔：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 輔：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

學生校外實習各項表件申請時間序



實習中相關作業規劃說明



督導學生撰寫週誌

✧ 學生實習週誌需送實習機構輔導老師簽核

序號	實習類別	教師可輸入實習成績之標準值
1	暑期實習	學生需完成之實習週誌數最低值為8週
2	學期實習	學生需完成之實習週誌數最低值為12週
3	學年實習	因實習課程分二個學期開課，故與學期實習標準相同。



依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習學生「實習週誌數及相關結案資料」未達標準者，老師即無法輸入學生學期成績。

學生實習週誌填寫及查詢：

1. 學生可透過sais系統「P2學生專區→S113校外實習週誌」於實習期間內進行週誌填寫作業。
2. 教師可透過sais系統「29081查詢學生實習週誌」查詢學生所填寫及完成之週誌。
3. 學生週誌填寫完成後，須「送出申請」，並經輔導老師簽核完成後，才算完成審核程序。
(僅填寫週誌但未完成送審程序，不予計算完成次數)。

吳鳳－研發處－就服組提醒您



定期(至少每2個月一次)實地訪視學生

- 依「定期輔導機制」，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學生輔導工作：
 - 定期前往實習機構訪視實習學生或以電話、通訊軟體保持聯繫，以瞭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狀況，給予學生工作指導，解決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作成紀錄。
 - 每位(間)實習生(實習機構)每2個月應至少進行實地訪視輔導1次。



定期(至少每2個月一次)實地訪視學生

- 可申請**公差假**，補助**差旅費**。
- 倘若發現**異常**-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及校方，即時採取有效措施以防範未然。
- 每次訪視輔導結束後，至sais2907填報「吳鳳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表」。

- 請假時，請選擇「計畫支應」
- 核銷時，請先選114學年度



定期(至少每2個月一次)實地訪視學生

➤ 緊急事件通報方式：※通報校安中心專線：(05) 2260135

- ◆ 發生緊急事件時，可通知實習單位主管、實習老師或本校校安中心等單位，若為人身緊急安全，可直接通報警察、消防單位，以維個人人身安全。
- ◆ 通報時應敘明下列事項：

人：學校、年級、性別、年齡。 **事**：事件摘要。 **時**：發生年月日時分。 **地**：事件發生地點。

緊急事件分類：「緊急事件」係指實習期間影響實習單位安全或學生安全之事件，區分如下

1. 意外事件：學生車禍、溺水、中毒、自傷(殺)；運動、實驗(習)傷害等。
2. 安全維護事件：實習單位學生活動場域遭人為破壞、侵擾或遭竊等。
3.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實習學生之間或與實習單位同仁鬥毆、觸犯刑事案件、破壞實習單位設施等。
4. 管教衝突事件：實習單位與實習學生衝突、師生衝突、管教體罰等。
5.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實習期間違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事項相關規定情形。
6. 疾病事件：實習期間學生罹患一般或法定傳染疾病。
7. 校外實習期間疑似遭遇**性平事件處理**方式：
學生疑似發生性別平等事件，學校實習輔導教師**獲知後24小時內應立即**向所屬校區校安中心完成通報程序，後續由性平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



執行實地輔導訪視時，應關心與注意哪些事項？

1.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業界輔導教師指導學生**。
2. 學生從事實習內容包含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工作事實，應向實習合作機構確認是否有**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3.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準時發放薪資或津貼**，其金額是否與實習合作契約相符。
4.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額外繳交保證金或任何訓練費用。
5.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額外要求學生簽訂其他各類形式的契約。
6.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具僱傭關係之學生**配合加班及是否依法給付加班費**
7.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從事之活動**與個別實習計畫是否相符**。
8. 關心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其他員工之相處狀況，
以及**學生對實習活動與環境之適應情形**。



學生校外實習中止/轉介申請流程

如發現同學實習**不適應**-應進行**輔導**



提醒：

各類訪視查核資料的繳交，若學生校外實習中止或轉介，請務必提交此三張表格作為必要佐證文件，以確保資料完整並期望更能符合查核要求。



學生校外實習中止/轉介申請流程

選這個功能，系統會直接帶入實習申請

按 [新增] 會出現右方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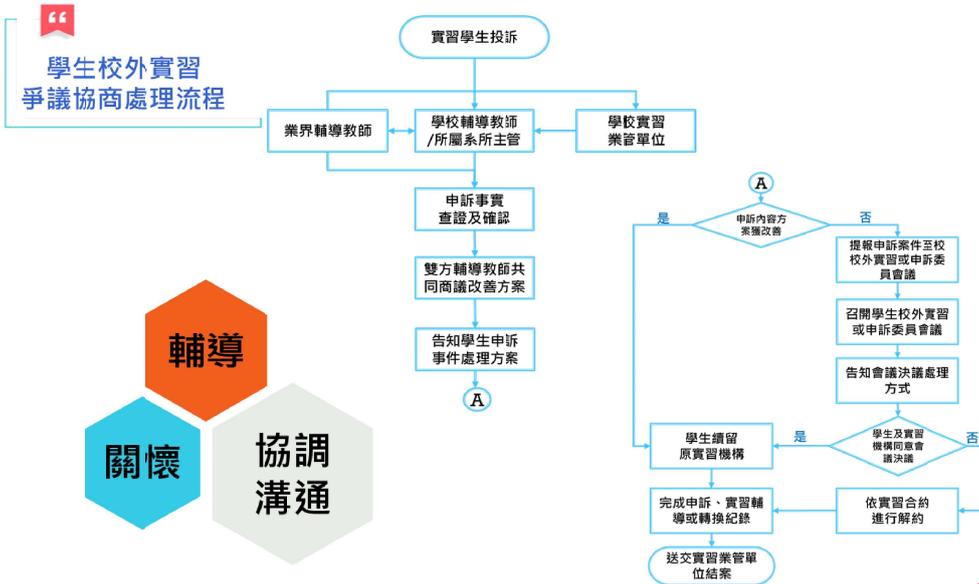
實習爭議協調與處理

溝通落差：實習學生與主管的爭端

- ◆ 無故未到：學生作息不正常上班無法準時
- ◆ 任意請假：學生缺乏責任感任意請假
- ◆ 加班議題：加班未給加班費
- ◆ 休假問題：未給半年特休3天
- ◆ 薪水遲發：實習機構積欠薪水
- ◆ 工作交接：要求學生私下無薪提前交接
- ◆ 不法行為：實習機構主管不當行為要實習學生配合
- ◆ 性平案件：職場性騷擾或偷拍事件
- ◆ 保密協定：學生因為實習報告或實習競賽不慎揭露公司機密
- ◆ 部門縮減：實習機構因為訂單縮減辭退實習學生



實習爭議協調與處理



1. **反映**：實習生發現權益受損或與機構發生爭議 → **立即**向校內輔導教師反映。
2. **協商**：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討論並提出改善方案。
3. **申訴**：若未改善 → 學生可向校外實習委員會或依學生申訴機制提出申訴。
4. **處理**：學校受理後立即啟動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保障學生實習權益。

實習後相關作業規劃說明



學生實習結束還有什麼事情要做

1. 學生要交實習報告，參加系上辦的成果發表、心得分享、優良心得評選活動。
2. 老師要輸入實習成績-表K-考評表。(每學期都要，暑期實習在開學後的期末輸入)
3. 協助學生開立時數證明。(每學期)
4. 通知學生填寫實習滿意度調查問卷。(看實習區間/類型，一段實習區間填寫一次，中止的不用填)
5. 系上要進行會議-針對前學期(學年)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據各項實習滿意度分析、實習學生就業、實習中止/轉介情形等，提出實習課程成效評估、改善策略、回饋課程修訂，以及建立合作機構的篩選機制(如不建議合作機構資料庫等)。
6. 學生實習資料應妥善保存，以應4年一次的「教育部實習課程績效審查作業」。

↓更多資訊在專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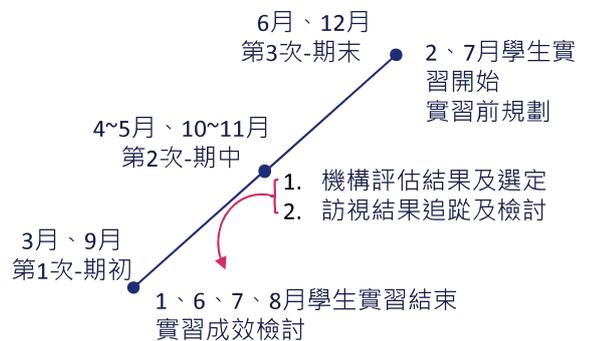
常見問題

[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常見問題](#)



Q1：各系/院實習委員會議什麼時候開

- 系院實習委員會- 任務-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學校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Q2：對於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過往評估紀錄良好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學校是否仍需每年派員進行實地評估？

- 實習機構每年提供之實習內容、實習場域及組織結構皆可能調整或異動，與過往的合作安排情形可能產生差異，因此需要持續確認其品質與適宜性。此外，學校選定實習合作機構前，均須再次確認欲合作對象近 2 年內是否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所列事項，故學校每年仍須派員至國內或境外合作機構，針對實習權益保障、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進行實地評估並完成紀錄，以作為後續機構篩選、實習媒合及教學品質管控之參考依據。



Q3：若實習合作機構在簽約後或實習期間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應備條件之情事，是否必須立即終止校外實習合作？

- 學校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合作機構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有關實習合作機構之條件，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合作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合作機構違反規定之後續改善情形，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如違規情節涉及重大職業災害或有立即危害學生實習安全及權益之虞者，學校應立即終止實習契約，並啟動相關應變與轉銜安置措施。
 2. 若違規情節未構成立即危害實習學生安全或權益，學校得就合作機構違規事實、後續改善情形、實習環境安全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行綜合評估，據以決定是否終止實習契約，或採取調整輔導、限期改善等配套措施。



Q4：實習合作機構是否可以基於企業經營或業務調配所需，頻繁或任意調動學生至不同地方支援？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內容應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2. 依同辦法第6條第4項略以，學校應先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爰實習所涉各門市、直營店、加盟店或分店等地點皆須先由學校完成評估並載明於實習契約，實習合作機構不能逕行調動學生至契約未明定之加盟店或分店門市實習。另倘加盟店具有獨立登記設立之統一編號，應由學校分別評估是否符合合作條件，再簽訂實習契約。



簡報結束

